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明坤

具保人 莫惠庭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莫惠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莫惠庭前因受刑人鄧明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中地檢

01 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4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09年12月24
02 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
03 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聲請人
04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其住居所地合法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2
05 月6日上午8時40分許到案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
06 期到案執行（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240號），惟受刑
07 人竟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
08 正當理由，復經拘提無著，又因另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09 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於113年5月14日發布通緝，且本案具保
10 人並無在監或在押等情，有受刑人及具保人之臺中地檢署函
11 文、送達證書、苗栗地檢署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之拘提報
12 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
13 詢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受刑人之臺灣高等
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附卷足憑，
15 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
16 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3 附繕本）

24 書記官 曾右喬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